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7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2010至2012年 永嘉县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卫生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0至2012年永嘉县消除麻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2010 至 2012 年永嘉县消除麻疹实施方案

县卫生局 县教育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麻疹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呼吸道传染病，易引起暴发流行，严重威胁群众身体健康。麻疹病毒只有一个血清型，抗原性稳定，人感染后可产生持久的免疫力，人是唯一宿主，且有安全有效的疫苗加以预防。世界卫生组织已将麻疹列为消灭天花和脊髓灰质炎之后，下一个要消除的传染病。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确定 2012 年实现消除麻疹目标，中国政府已作出承诺。

为了切实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实现 2012 年消除麻疹目标，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下发的《2010-2012 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卫疾控发〔2010〕65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温州市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10 号)，特制定《2010—2012 年永嘉县消除麻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消除麻疹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多部门密切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提高人群麻疹疫苗接种率，加强麻疹监测，及时处理

暴发疫情等策略和措施，实现消除麻疹的目标。

二、目标

(一)总目标。2012年，力争全县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不包括输入病例)，无本土麻疹病毒传播。

(二)分年度目标。2010年全县麻疹发病率控制在25—30/100万以下。2011年全县麻疹发病率控制在5—10/100万以下。2012年全县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达到消除麻疹的目标。

三、工作指标

我县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常规免疫2剂次接种率达到并维持在95%以上，15岁以下流动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以乡镇为单位，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

托幼机构、学校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达到100%，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补种率达到95%以上。

麻疹监测病例中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10/100万以上，麻疹疑似病例个案调查率达到100%，48小时调查率达到95%以上，血清标本采集率达到100%，血清检测结果7天内及时报告率达到90%以上，暴发疫情血清学确诊率、病原学标本采集率和调查处理率达到100%。

四、工作内容与措施

(一)提高并维持高水平麻疹疫苗接种率。一是切实加强常规免疫工作。按照国家免疫程序，2岁及以上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常规

免疫 2 剂次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努力提高及时接种率。加强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及时发现低接种率和免疫空白地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人群免疫空白。二是高质量做好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2010-2012 年，将根据全县麻疹疫情情况，必要时组织开展麻疹疫苗集中查漏补种活动。2011-2012 年每年春节、4 月 22-28 日、10 月 22-28 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流动儿童为重点人群，以常规免疫规划工作薄弱和发生麻疹病例的乡村为重点地区的麻疹疫苗集中查漏补种活动。各医疗单位应结合实际，加强常规查漏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及时有效地控制麻疹疫情。三是严格落实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与当地学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辖区内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漏种疫苗的及时补种工作，并于每年 9 月集中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月”活动，切实保障在儿童中建立高水平免疫屏障。四是做好重点人群含麻疹成份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根据麻疹流行特点，在发病率较高的区域或者发病风险较高的单位，适时开展针对重点人群的接种，建立人群免疫屏障，防止麻疹疫情暴发。加大对流动人口和山区贫困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力度，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多种预防接种服务形式，提高适龄儿童麻疹疫苗接种率。

（二）提高麻疹监测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麻疹监测和疫情分析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掌握麻疹监测指标的完成情况，提

高麻疹监测系统的运转质量；各医疗机构发现麻疹病例均应先报告“疑似麻疹病例”，待实验室确诊后订正为“实验室确诊病例”或“排除病例”，以保证麻疹监测的敏感性、特异性，所有麻疹确诊病例必须经过实验室诊断。二是加强麻疹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2010年10月1日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开展血清学检测工作，对所有疑似麻疹病例进行血清学诊断分类。三是在做好麻疹监测的同时，加强风疹监测与控制工作。

（三）强化麻疹疫情应急处理能力。一是提高控制麻疹疫情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及时发现聚集性麻疹病例，快速作出反应，对早期病例及时进行诊断和处理，加强病例管理，及时实施适龄人群群体性预防接种防控措施，控制医院感染，将麻疹暴发规模控制在最小范围。二是发生疫情暴发时，应根据病例的年龄流行病学特征，可将应急接种范围扩大至高发成人年龄组（尤其是流动人口）。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除麻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政策、策略和措施，将麻疹预防控制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健康教育计划。加强对流动人口以及托幼机构、学校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麻疹的危害、传播途径与预防知识，鼓励其自觉接种疫苗，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除麻疹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与保障

(一) 加强政府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县政府建立永嘉县消除麻疹工作领导小组。郑小小副县长为组长，朱旭东（县府办）、周伟（县卫生局）为副组长，何学考（县委宣传部）、徐青青（县妇联）、周益国（县残联）、金叶森（县发改局）、陈伟峰（县教育局）、谢黎明（县公安局）、徐忠诚（县财政局）、周启德（县卫生局）、陈文若（县文广新局）、徐聪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周启德兼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消除麻疹工作纳入本辖区、本单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政策、经费和人力方面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建立针对流动人口的免疫服务保障制度。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消除麻疹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 加强部门合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免疫规划长效、多部门参与的消除麻疹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消除麻疹有关工作。县卫生局负责具体实施消除麻疹工作，开展专业人员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督导、评价。县财政局负责消除麻疹专项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经费和接种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县教育局负责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参与实施消除麻疹的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查验接种证工作督导检查。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安排消除

麻疹目标的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疫苗质量和流通的监管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各乡镇政府要负责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期间辖区散居人群的摸底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和接种对象的摸底调查等工作，发现居住地新进流动儿童，应当及时向辖区的接种单位通报。

（三）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评价效果。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消除麻疹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县卫生局和财政局每年都要对消除麻疹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绩效评估，并于次年 2 月底前，将评估结果上报县政府。县卫生局负责对各地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县政府将定期组织对消除麻疹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控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4日印发
